

294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839號17樓

公司電話：(04) 2358345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歐 都 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程 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開發設計與銷售戶外旅遊商品以及製造並銷售高科技發泡材料相關產品。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並核符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14,431仟元，佔資產總額2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銷售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穿透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驗算存貨呆滯金額；取得當年度存貨明細表，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瞭解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賴書晨

賴書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793	8	\$126,246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5,512	-	6,7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12,388	1	12,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134,597	11	120,3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八	4,765	-	43,45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9	-	2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14,431	24	284,30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6,632	1	20,5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5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332	45	614,66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41,959	50	568,56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1,332	2	35,10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及八	8,977	1	9,11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36	-	4,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616	1	8,3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01	-	1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3,474	-	2,4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15	1	16,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410	55	644,545	51
1XXX	資產總計		\$1,299,742	100	\$1,259,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301,821	24	\$281,504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11,226	1	18,796	2
2150	應付票據		1,258	-	458	-
2170	應付帳款		45,624	4	26,5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6,808	6	91,2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03	-	14,0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148	-	1,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4,690	1	19,67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000	-	4,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01	-	21,9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879	36	480,67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71,237	13	129,22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150	2	25,3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7,150	2	15,34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	15,905	1	5,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2	-	5,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534	18	180,456	14
2XXX	負債總計		696,413	54	661,133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51,843	19	251,843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7,830	3	37,83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89	6	66,9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1	-	4,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767	18	241,676	19
	保留盈餘合計		318,497	24	313,245	2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841)	-	(4,841)	-
	其他權益合計		(4,841)	-	(4,841)	-
3XXX	權益總計		603,329	46	598,07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9,742	100	\$1,259,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58,924	100	\$896,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7	(435,262)	(51)	(445,378)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3,662	49	451,047	5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268)	(34)	(270,999)	(30)
6200	管理費用		(78,759)	(9)	(73,319)	(8)
6300	研發費用		(21,391)	(2)	(34,0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436)	(45)	(378,395)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	-	(76)	-
6900	營業利益		34,236	4	72,57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203	-	1,924	-
7010	其他收入		14,177	2	5,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	-	1,248	-
7050	財務成本		(7,750)	(1)	(7,9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0	1	363	-
7900	稅前淨利		40,096	5	72,9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0,351)	(1)	(17,256)	(2)
8200	本期淨利		29,745	4	55,68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2、六.19及六.20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3		4,9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		(9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91		3,9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36		\$59,6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745		\$55,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745		\$55,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436		\$59,6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436		\$59,62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2.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8		\$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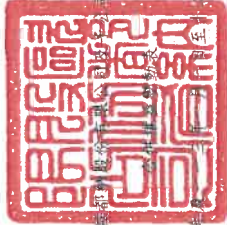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3100	3200	3310	3320	3420	3XXX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1,843	\$37,830	\$58,259	\$4,643	\$(4,643)	\$569,88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6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8,667)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683	
T1	其他							3,939	
								59,622	
								(19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3	\$251,843	\$37,830	\$66,926	\$4,643	\$(4,841)	\$598,077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251,843	\$37,830	\$66,926	\$4,643	\$(4,841)	\$598,077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5,963	19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3)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84)	
D5	一一四年度淨利							29,745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36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3	\$251,843	\$37,830	\$72,889	\$4,841	\$(4,841)	\$603,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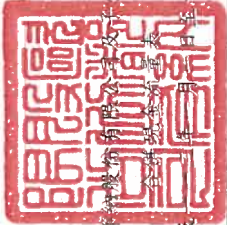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威



經理人：吳靈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096	\$72,9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14)	(127,6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	(1,723)
A20100	折舊費用		47,512	42,8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01)	188
A20200	攤銷費用		1,079	1,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36)	(129,1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	36					
A20900	利息費用		7,750	7,9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203)	(1,9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7,926	1,125,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4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7,609)	(1,081,469)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	8,602	C0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舉借		46,013	37,2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0)	76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4,667)	(12,500)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3,802)	(1,7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26)	(25,12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84)	(31,229)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217	(1,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3	12,47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62	1,0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六.1	(27,453)	52,1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242)	(5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6,246	74,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36	(16,0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98,793	\$126,2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672)	58,9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3	(5,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3)	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69	(1,707)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7,570)	10,45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00	2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16	(4,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95)	(26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76)	20,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9)	(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187	190,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1	1,8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72)	(8,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46)	(15,957)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30	168,7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靈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山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於八十九年二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更改名稱為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發泡材料、戶外旅遊商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註冊地位於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彰水路二段400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839號17樓。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旅館、休閒服務及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等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休閒服務及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設定標準成本，成本計算時採標準成本法，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一定期間之正常工作時間計算單位時間標準費用率，並依標準產能分攤來核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標準成本法，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設定標準成本，成本計算時採標準成本法，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6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年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科技發泡材料及戶外旅遊商品。

當另一方參與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為主理人；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履約義務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做安排，則為代理人。作為主理人則以移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認列收入總額認列為收入；作為代理人則以提供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費或佣金可能為對價之淨額，該淨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商品或勞務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銷售交易(例如線上銷售)依其銷售政策或合約條款，提供客戶於一定期間內(七日)行使退貨之權利。當銷售合約包含退貨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認列收入時，將就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針對該等附有退貨權之銷售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退貨經驗及其他可得資訊，採期望值法估計預期退貨金額，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視實際情況調整退貨負債估計數。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銷售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時所給予之點數，客戶於兌換點數時有權折抵售價取得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價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租賃延長(或不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決定租賃期間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權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判斷租賃期間是否係包含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所涵蓋期間，請參閱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

(2) 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須以租賃隱含利率衡量租賃負債，其隱含利率估計租賃給付之現值，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使用增額借款利率做為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參閱附註六。

(4)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參閱附註六。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455	\$1,377
銀行存款	97,338	124,869
合 計	\$98,793	\$126,24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組成：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2,388	\$12,75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2,388	\$12,750

(2) 應收帳款組成：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34,651	\$120,409
減：備抵損失	(54)	(36)
淨 額	\$134,597	\$120,37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包括應收票據)分別為147,039仟元及133,159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組成：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資產	\$4,617	\$42,455
其 他	148	1,004
合 計	\$4,765	\$43,45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8,723	\$9,549
在製品	10,462	9,857
製成品	215,770	172,383
商 品	79,476	92,517
淨 額	<u>\$314,431</u>	<u>\$284,306</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35,262 仟元及 445,378 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5,703	\$-
存貨盤(盈)損	(880)	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	8,602
淨 額	<u>\$5,370</u>	<u>\$8,630</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5,696	\$4,956
用品盤存	2,498	2,735
預付裝潢費	1,943	1,152
預付活動費	-	4,288
其 他	6,495	7,464
合 計	<u>\$16,632</u>	<u>\$20,595</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投資工具：

	114.12.31	113.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841	\$4,841
評價調整	(4,841)	(4,841)
合 計	<u>\$-</u>	<u>\$-</u>

評價調整相關明細：

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評價調整	累計評價調整	評價調整	累計評價調整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1	\$-	\$991
山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	3,600
澄映企業有限公司	-	250	-	250
合 計	<u>\$-</u>	<u>\$4,841</u>	<u>\$-</u>	<u>\$4,841</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仟元。
- (2) 與價格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14.01.01	\$299,713	\$186,771	\$155,269	\$2,597	\$33,712	\$12,860	\$43,255	\$100,172	\$834,349
增添	-	333	-	2,409	1,932	3,633	10,939	74,523	93,769
處分	-	(6,198)	(3,150)	(336)	(5,087)	-	(13,802)	-	(28,573)
重分類	-	-	-	100	-	-	-	-	100
114.12.31	\$299,713	\$180,906	\$152,119	\$4,770	\$30,557	\$16,493	\$40,392	\$174,695	\$899,645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110,041	\$84,156	\$1,585	\$27,044	\$8,166	\$34,794	\$-	\$265,786
折舊	-	3,280	9,537	599	2,604	1,692	2,178	-	19,890
處分	-	(6,198)	(3,122)	(234)	(5,087)	-	(13,349)	-	(27,990)
114.12.31	\$-	\$107,123	\$90,571	\$1,950	\$24,561	\$9,858	\$23,623	\$-	\$257,686
成本:									
113.01.01	\$299,713	\$184,639	\$121,803	\$2,351	\$31,070	\$9,566	\$41,562	\$3,402	\$694,106
增添	-	2,132	30,458	584	3,752	3,394	2,759	96,770	139,849
處分	-	-	(6,166)	(338)	(1,110)	(100)	(4,190)	-	(11,904)
重分類	-	-	9,174	-	-	-	3,124	-	12,298
113.12.31	\$299,713	\$186,771	\$155,269	\$2,597	\$33,712	\$12,860	\$43,255	\$100,172	\$834,349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106,393	\$82,915	\$1,679	\$25,706	\$6,957	\$37,107	\$-	\$260,757
折舊	-	3,648	7,407	244	2,448	1,309	1,428	-	16,484
處分	-	-	(6,166)	(338)	(1,110)	(100)	(3,741)	-	(11,455)
113.12.31	\$-	\$110,041	\$84,156	\$1,585	\$27,044	\$8,166	\$34,794	\$-	\$265,786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99,713	\$73,783	\$61,548	\$2,820	\$5,996	\$6,635	\$16,769	\$174,695	\$641,959
113.12.31	\$299,713	\$76,730	\$71,113	\$1,012	\$6,668	\$4,694	\$8,461	\$100,172	\$568,563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3,270仟元及1,518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52%及2.46%。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60年及30年提列折舊。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14.01.01	\$6,128	\$10,195	\$16,323
增添	-	-	-
114.12.31	\$6,128	\$10,195	\$16,323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7,212	\$7,212
折舊	-	134	134
114.12.31	\$-	\$7,346	\$7,346
成本：			
113.01.01	\$6,128	\$10,195	\$16,323
增添	-	-	-
113.12.31	\$6,128	\$10,195	\$16,323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071	\$7,071
折舊	-	141	141
113.12.31	\$-	\$7,212	\$7,21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6,128	\$2,849	\$8,977
113.12.31	\$6,128	\$2,983	\$9,111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26	\$52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7)	(264)
合 計	\$339	\$2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個別因素予以調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929仟元及21,899仟元。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利率區間(%)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33%~2.60%	\$266,821	1.94%~2.69%	\$241,5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7%~2.85%	35,000	2.65%~2.85%	40,000
合 計		\$301,821		\$281,50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1,794仟元及218,296仟元。

(2) 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七。

(3) 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55	\$31,746
應付設備款	5,200	12,545
應付加盟管理費	4,760	4,397
應付廣告費	4,360	4,798
應付營業稅	3,462	6,264
應付保險費	3,452	3,3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64	3,669
其 他	21,955	24,459
合 計	\$76,808	\$91,224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內容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77,900	2.45%	自110年2月8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20,433	2.55%	自113年10月7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6,791	2.55%	自113年7月11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3,150	2.55%	自114年3月10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2,863	2.55%	自114年10月8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2.55%	自114年7月8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2.55%	自114年8月7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8,100	2.45%	自110年2月8日至116年7月31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6,000	2.55%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本金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75,23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		
合計		\$171,237		

債權人	內容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77,900	2.45%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6月30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20,433	2.63%	自113年10月7日至115年6月30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16,791	2.63%	自113年7月11日至115年6月30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2.55%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本金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8,100	2.45%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6月30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企銀－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667	2.40%	自109年2月25日至114年2月2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本金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33,89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67)		
合計		\$129,224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作金庫銀行之長期借款169,237仟元，依民國一一三年合作金庫銀行之合金員放字第113042201號函，該融資案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得轉貸為二十年期長期借款。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七。

(4) 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664仟元及9,4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8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九年期滿；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到期。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8	\$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34)	31
合計	\$324	\$39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108	\$54,665	\$56,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82)	(57,147)	(53,5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3,474)</u>	<u>\$ (2,482)</u>	<u>\$ 2,90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56,490	\$(53,585)	\$2,905
當期服務成本	359	-	359
利息費用(收入)	609	(578)	31
小計	<u>57,458</u>	<u>(54,163)</u>	<u>3,29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5)	-	(255)
經驗調整	134	-	1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803)	(4,803)
小計	<u>(121)</u>	<u>(4,803)</u>	<u>(4,924)</u>
支付之福利	(2,672)	2,672	-
雇主提撥數	-	(853)	(853)
113.12.31	<u>\$54,665</u>	<u>\$(57,147)</u>	<u>\$(2,482)</u>
114.01.01	\$54,665	\$(57,147)	\$(2,482)
當期服務成本	358	-	358
利息費用(收入)	774	(808)	(34)
小計	<u>55,797</u>	<u>(57,955)</u>	<u>(2,15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	109
經驗調整	3,150	-	3,1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122)	(4,122)
小計	<u>3,259</u>	<u>(4,122)</u>	<u>(863)</u>
支付之福利	(7,948)	7,948	-
雇主提撥數	-	(453)	(453)
114.12.31	<u>\$51,108</u>	<u>\$(54,582)</u>	<u>\$(3,47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2%	1.42%
預期調薪率	1.00%	1.0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2%	1.36%
預期調薪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264	\$-	\$501
折現率減少 0.5%	291	-	549	-
調薪率增加 0.5%	290	-	549	-
調薪率減少 0.5%	-	265	-	5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600,000仟元及251,843仟元，分別為60,000仟股及25,184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37,261	\$37,261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9	569
合計	\$37,830	\$37,83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2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5%時，得不予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並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993仟元。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9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43	\$5,963		
特別盈餘公積	-	19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7,629	25,184	\$0.70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48,168	\$883,533
客房收入	5,831	7,465
其他營業收入	4,925	5,427
合 計	<u>\$858,924</u>	<u>\$896,4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戶外旅遊 商品部門	發泡商品 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683,225	\$164,943	\$-	\$848,168
客房收入	-	-	5,831	5,831
其他營業收入	3,476	1,001	448	4,925
合 計	<u>\$686,701</u>	<u>\$165,944</u>	<u>\$6,279</u>	<u>\$858,924</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戶外旅遊 商品部門	發泡商品 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691,547	\$191,986	\$-	\$883,533
客房收入	-	-	7,465	7,465
其他營業收入	1,223	634	3,570	5,427
合 計	<u>\$692,770</u>	<u>\$192,620</u>	<u>\$11,035</u>	<u>\$896,425</u>

-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5,512	\$6,729	\$5,421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5,512</u>	<u>\$6,729</u>	<u>\$5,421</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6,721)	\$ (5,410)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8)	(11)
滿足履約義務然未達無條件收款	5,512	6,729
本期變動	\$ (1,217)	\$ 1,308

(b)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15。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 7,834	\$ 16,153	\$ 5,633
客戶忠誠計畫	3,392	2,643	2,706
合計	\$ 11,226	\$ 18,796	\$ 8,33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8,576)	\$ (8,273)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179)	(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185	18,769
本期變動	\$ (7,570)	\$ 10,457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至次年底，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8	36
合計	\$ 18	\$ 36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512仟元及6,729仟元，以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無法履約之客戶，計提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

B. 應收票據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388仟元及12,750仟元，以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無法履約之客戶，計提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

C. 應收帳款先以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經評估均無此情形，故計提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餘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4,368	\$180	\$28	\$31	\$24	\$3	\$-	\$17	\$134,651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69%	9.45%	37.26%	58.17%	73.39%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3)	\$(12)	\$(14)	\$(2)	\$-	\$(17)	\$(54)
帳面金額	\$134,368	\$174	\$25	\$19	\$10	\$1	\$-	\$-	\$134,597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0,181	\$91	\$65	\$64	\$2	\$2	\$1	\$3	\$120,409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93%	10.01%	30.06%	74.1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	\$(7)	\$(19)	\$(1)	\$(2)	\$(1)	\$(3)	\$(36)
帳面金額	\$120,181	\$88	\$58	\$45	\$1	\$-	\$-	\$-	\$120,373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	\$36
提列減損損失	-	-	18
114.12.31	\$-	\$-	\$54
113.01.01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36
113.12.31	\$-	\$-	\$36

- (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30,912	\$34,325
運輸設備	420	781
合計	<u>\$31,332</u>	<u>\$35,1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4,321仟元及30,90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31,840</u>	<u>\$35,022</u>
	114.12.31	113.12.31
流動	\$14,690	\$19,676
非流動	17,150	15,346
合計	<u>\$31,840</u>	<u>\$35,0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27,127	\$25,884
運輸設備	361	299
合計	<u>\$27,488</u>	<u>\$26,183</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90	\$1,04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0	79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本金	\$26,626	\$25,123
租賃負債利息	784	73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給付	1,492	1,712

D.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請參閱附註六.18。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26	\$526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15	205
合計	\$741	\$731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368	\$5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368
合 計	\$368	\$92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136	\$147,118	\$176,254	\$30,013	\$145,484	\$175,497
勞健保費用	3,901	17,663	21,564	4,014	16,969	20,983
退休金費用	1,632	8,356	9,988	1,702	8,103	9,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2	10,926	13,198	2,451	10,556	13,007
折舊費用	13,474	34,038	47,512	11,566	31,242	42,808
攤銷費用	4	1,075	1,079	5	1,067	1,07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均以3%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243仟元及2,210仟元；均以2%估列董監酬勞，認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1仟元及1,459仟元，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210仟元及3,035仟元，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459仟元及2,00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91	\$1,918
其他利息收入	12	6
合 計	\$1,203	\$1,924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2,766	\$3,932
租金收入	741	731
其他收入—其他	670	437
合 計	\$14,177	\$5,10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2)	\$2,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421)
其他損失	(34)	(573)
合 計	\$(1,770)	\$1,248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910	\$7,206
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之利息	838	702
其他利息	2	1
合 計	\$7,750	\$7,90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3	\$-	\$863	\$(172)	\$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63	\$-	\$863	\$(172)	\$691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4	\$-	\$4,924	\$(985)	\$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24	\$-	\$4,924	\$(985)	\$3,939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88	\$17,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66	2,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	(8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	(1,288)
所得稅費用	<u>\$10,351</u>	<u>\$17,256</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	\$9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2</u>	<u>\$985</u>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u>	<u>\$198</u>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096	\$72,93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019	\$14,58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	15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課稅損益	1,105	1,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66	2,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7	(8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351</u>	<u>\$17,256</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3	\$110	\$-	\$-	\$6,373
備抵損失	7	4	-	-	11
備抵兌換利益	(510)	444	-	-	(66)
除役成本	149	134	-	-	283
淨確定福利計劃	(497)	(26)	(172)	-	(695)
土地增值稅	(24,389)	-	-	-	(24,389)
客戶忠誠計畫	529	149	-	-	678
退款負債	-	242	-	-	2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0	(91)	-	-	29
未實現補助收入	1,286	(1,286)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20)</u>	<u>\$(17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7,042)</u>				<u>\$(17,5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54</u>				<u>\$7,6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396)</u>				<u>\$(25,150)</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42	\$1,721	\$-	\$-	\$6,263
備抵損失	-	7	-	-	7
備抵兌換利益	(126)	(384)	-	-	(510)
除役成本	42	107	-	-	149
淨確定福利計劃	581	(93)	(985)	-	(497)
土地增值稅	(24,389)	-	-	-	(24,389)
客戶忠誠計畫	541	(12)	-	-	5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0	20	-	-	120
未實現補助收入	1,364	(78)	-	-	1,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8	-	-	(198)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88</u>	<u>\$(985)</u>	<u>\$(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7,147)</u>				<u>\$(17,0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68</u>				<u>\$8,3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515)</u>				<u>\$(25,396)</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一〇五年	\$8,732	\$8,732	\$8,732	一一五年
一〇六年	4,726	4,726	4,726	一一六年
一〇七年	7,131	7,131	7,131	一一七年
一〇八年	8,401	8,402	8,402	一一八年
一〇九年	77,372	5,942	5,942	一一九年
一一〇年	6,921	7,454	7,454	一二〇年
一一一年	4,445	4,550	4,550	一二一年
一一二年	5,704	5,787	5,787	一二二年
一一三年	6,917	6,943	6,943	一二三年
一一四年	6,287	6,287	-	一二四年
		<u>\$65,954</u>	<u>\$59,667</u>	

(7)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及考量投資損失無實現可能性，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159仟元及14,664仟元。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745	\$55,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184	25,1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2.2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745	\$55,6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9,745	\$55,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184	25,18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2	1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256	25,3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2.2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歐都納基金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程鯤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程瑩如	為本公司之董事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86	\$12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45天收款。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107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費用—捐贈

	114年度	113年度
歐都納基金會	\$1,405	\$240

本次捐贈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支持其日常營運與辦理戶外體育推展活動之經費需求，無約定事項及附隨利益條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862	\$20,798
退職後福利	610	782
合計	\$23,472	\$21,580

5. 背書保證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程鯤及董事程瑩如擔任連帶保證人。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由子公司董事長程鯤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16,244	\$317,975	長期及短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	4,617	42,455	長期、短期借款及專案、 渡假券履約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47	9,070	短期借款
合計	\$329,808	\$369,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185仟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應收保證票據為94,393仟元。
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為89,26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7,338	124,86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6,985	133,123
其他應收款	4,765	43,459
存出保證金	12,516	16,503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1,821	\$281,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82	26,966
其他應付款	76,808	91,2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75,237	133,891
存入保證金	5,092	5,092
租賃負債	31,840	35,02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78	\$-	\$40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7仟元及415仟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為管理投資組合之價格風險，各項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及4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303,468	\$-	\$-	\$-	\$303,468
合約負債	11,226	-	-	-	11,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82	-	-	-	46,882
其他應付款	76,808	-	-	-	76,8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338	171,721	-	-	180,059
存入保證金	4,592	500	-	-	5,092
租賃負債	15,189	13,260	4,444	-	32,893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283,093	\$-	\$-	\$-	\$283,093
合約負債	18,796	-	-	-	18,7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66	-	-	-	26,966
其他應付款	91,224	-	-	-	91,22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者)	7,953	130,982	-	-	138,835
存入保證金	5,092	-	-	-	5,092
租賃負債	20,139	12,546	3,186	-	35,871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合 計
114.01.01	\$281,504	\$133,891	\$5,092	\$35,022	\$455,509
現金流量	20,317	41,346	-	(26,626)	35,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	23,439	23,439
其他(註)	-	-	-	5	5
114.12.31	\$301,821	\$175,237	\$5,092	\$31,840	\$513,990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合 計
113.01.01	\$237,400	\$109,167	\$5,092	\$29,226	\$380,885
現金流量	44,104	24,724	-	(25,123)	43,70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0,908	30,908
其他(註)	-	-	-	11	11
113.12.31	\$281,504	\$133,891	\$5,092	\$35,022	\$455,509

註：其他係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扣除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之淨額。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公允價值驗證，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	\$-	\$-	\$23,929	\$23,92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	\$-	\$-	\$21,899	\$21,89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68	31.43	\$17,852	\$1,273	32.79	\$41,7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	31.43	\$63	\$37	32.79	\$1,21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02)仟元及2,242仟元。

(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營運策略，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旅館住宿業務之經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董事會核准額度)	(董事會核准額度)							名稱	價值		
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0	\$-	\$-	-%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4,876	\$241,33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11,570	\$246,000	\$246,000	\$142,997	\$107,691	179.31%	\$411,570	N	Y	N

註一：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二：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寶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3鄰大埔202號	旅館、休閒服務及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	\$172,139	\$142,139	10,500 仟股	100%	\$137,190	\$(6,604)	\$(6,604)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59,331 (USD1,936仟元)	\$76,563 (USD2,436仟元)	\$361,997

註一：本公司透過鴻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北京寶湖商貿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936仟元，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戶外旅遊商品部門：該部門負責門市百貨...等運動用品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與銷售。
2. 發泡商品部門：該部門負責高科技發泡材料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3.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戶外旅遊商品及發泡商品等營運。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戶外旅遊 商品部門	發泡商品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本公司及 子公司合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6,701	\$165,944	\$6,279	\$-	\$858,924
部門間收入	303	-	13	(316)	-
利息收入	1,006	241	82	(126)	1,203
收入合計	<u>\$688,010</u>	<u>\$166,185</u>	<u>\$6,374</u>	<u>\$(442)</u>	<u>\$860,127</u>
<u>費用及損失</u>					
利息費用	<u>\$(7,099)</u>	<u>\$(1,509)</u>	<u>\$(442)</u>	<u>\$1,300</u>	<u>\$(7,750)</u>
折舊及攤銷	<u>\$(33,047)</u>	<u>\$(13,418)</u>	<u>\$(2,126)</u>	<u>\$-</u>	<u>\$(48,591)</u>
投資損失	<u>\$(5,319)</u>	<u>\$(1,285)</u>	<u>\$-</u>	<u>\$6,604</u>	<u>\$-</u>
部門損益	<u>\$31,841</u>	<u>\$7,795</u>	<u>\$(6,144)</u>	<u>\$6,604</u>	<u>\$40,096</u>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137,190</u>	<u>\$(137,190)</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90,510</u>	<u>\$10,772</u>	<u>\$102</u>	<u>\$-</u>	<u>\$101,384</u>
部門資產	<u>\$988,302</u>	<u>\$284,846</u>	<u>\$163,974</u>	<u>\$(137,380)</u>	<u>\$1,299,742</u>
部門負債	<u>\$532,962</u>	<u>\$128,241</u>	<u>\$35,400</u>	<u>\$(190)</u>	<u>\$696,413</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戶外旅遊 商品部門	發泡商品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本公司及 子公司合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2,770	\$192,620	\$11,035	\$-	\$896,425
部門間收入	482	-	103	(585)	-
利息收入	1,845	512	20	(453)	1,924
收入合計	<u>\$695,097</u>	<u>\$193,132</u>	<u>\$11,158</u>	<u>\$(1,038)</u>	<u>\$898,349</u>
<u>費用及損失</u>					
利息費用	<u>\$(6,897)</u>	<u>\$(1,718)</u>	<u>\$(750)</u>	<u>\$1,456</u>	<u>\$(7,909)</u>
折舊及攤銷	<u>\$(30,594)</u>	<u>\$(11,080)</u>	<u>\$(2,206)</u>	<u>\$-</u>	<u>\$(43,880)</u>
投資損失	<u>\$(5,695)</u>	<u>\$(1,584)</u>	<u>\$-</u>	<u>\$7,279</u>	<u>\$-</u>
部門損益	<u>\$56,759</u>	<u>\$15,872</u>	<u>\$(6,971)</u>	<u>\$7,279</u>	<u>\$72,939</u>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戶外旅遊 商品部門	發泡商品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本公司及 子公司合計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3,585	\$(113,58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9,586	\$27,664	\$2,109	\$-	\$129,359
部門資產	\$921,571	\$306,573	\$162,981	\$(131,915)	\$1,259,210
部門負債	\$489,591	\$135,432	\$54,439	\$(18,329)	\$661,133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803,977	\$836,756
美 洲	27,866	25,652
歐 洲	13,674	17,465
亞 洲	13,407	16,480
其 他	-	72
合 計	\$858,924	\$896,42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700,320	\$633,70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宇廷 中市財證字第 115016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賴書晨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4)225989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532545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7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宇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書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